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集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家具采购项目：护理床（含床头柜）、值班室床（含垫子）、床头柜、衣柜、货架、实木餐桌椅（1桌4椅）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文件柜、办公沙发1+1+3、会议桌、会议椅子、台球桌、乒乓球桌、公共区域休闲桌椅（1桌2椅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星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宿迁市东星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